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1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 刑 人　謝宗男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（114年度聲字第512號）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；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；前揭規定為抗告程序所準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6條第2項、第351條第1項、第4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；如逾期始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，其抗告即屬逾期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受刑人謝宗男（下稱抗告人）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以114年度聲字第512號裁定後，該裁定正本已囑託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臺南分監送達，並於114年6月13日由抗告人本人親自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，抗告人即應在114年6月23日（星期一，非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）前提出抗告，惟抗告人遲至115年5月12日始具狀向其目前執行中之監所長官提起抗告，有抗告人所提抗告狀上之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書

狀收件章戳記可考，業已逾越法定抗告期間，其抗告顯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玉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